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人 力 资 源 管 理 体 系 文 件

Q/NESC RL05-2024

易地任职干部周转住房管理办法

2024-9-19 发布

2024-9-19 执行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为规范公司易地任职干部的周转住房管理，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归口管理。

本办法起草人：张 茜

本办法校核人：宿栋华

本办法审核人：王永吉

本办法批准人：陈稼苗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人 力 资 源 管 理 体 系 文 件
易地任职干部周转住房管理办法

Q/NESC RL05-2024

页码：1/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地任职干部周转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易地任职干部的周转住房管理，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经公司安排到非居住地任职，且在任职地无住房的中层及以上干部，其中公司领导班子周转住房管理按照中国能建《易地任职所属企业负责人周转住房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人资〔2023〕173号）执行，公司引进的急需、紧缺、高端人才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该办法：

- （一）本人或配偶已在新任职地购买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商住两用房或其他居住型房产的；
- （二）本人或配偶已在新任职地租赁商租保障房的；
- （三）配偶所在单位已在新任职地安排有周转住房的。

干部应如实、及时报告本人及配偶在新任职地住房情况，凡发现故意隐瞒或发生上述情形但拖延不报的，一经查核严肃处理，并对违规享受的周转房待遇进行等价折算，金额退回公司。

第二章 周转住房管理

第三条 租赁市场化商品住房作为周转住房。

（一）公司可按照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 平米的标准租赁市场化商品住房，作为易地任职干部周转住房。

（二）租赁的周转住房的房租费用由公司承担，水电煤气等运行费用由个人承担。

（三）租赁的周转住房租金不得超过控制标准。根据干部职级、城市所在地类别，具体控制标准如下（单位：元/月）：

干部职级	总经理助理、副总师	中层正职	中层副职及其他
一类城市	4500	4000	3500
二类城市	3500	3000	2500
三类城市	2500	2000	1500

注：一类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二类城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城市；三类城市：其他城市。

（四）不得租赁别墅，不得安排宾馆、饭店、酒店、招待所等作为周转住房。市场化租赁的商品住房不得重新装修。

第四条 不符合周转住房政策的情形及处理。

易地任职干部在使用周转住房期间，发生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三款情形的，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周转住房资格，最迟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腾退周转住房。

- （一）辞职、调离公司的（自解除劳动合同之日算起）；
- （二）退休（自退休之日算起）；
- （三）享受周转住房政策年限达到 5 年的。

第五条 周转住房的管理。

- （一）周转住房实行审批管理，一事一议，符合条件的干部个人提出申请，经公司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 （二）易地任职干部在周转住房使用期间，如发现转租、转借他人的情况，立即收回周转住房不再提供。
- （三）一类、二类城市确因所在地域租金价格高，在租金控制标准内无法租赁到周转住房的，租金超出标准部分由个人承担。

第三章 周转住房补贴

第六条 符合周转住房政策的干部，也可申请由个人直接租赁周转住房，经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后，领取租房补贴。

第七条 租房补贴标准如下（单位：元/月）：

干部职级	总经理助理、副总师	中层正职	中层副职及其他
一类城市	4000	3500	3000
二类城市	3000	2500	2000
三类城市	2000	1500	1000

注：一类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二类城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城市；三类城市：其他城市。

第八条 租房补贴的管理。

- （一）租房补贴按标准随个人月度工资发放，涉及个税由本人承担。
- （二）自首次发放之日起，领取租房补贴时间最长为 5 年

（与公司提供周转住房年限合并计算），满5年后不再发放。

（三）员工离职、退休、易地任职结束等不具备享受周转住房政策资格时，租房补贴终止。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易地任职干部周转住房待遇标准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上级集团要求定期调整。

第十条 原《房租补贴管理办法（内部执行）》（Q/NESC RL05-2023）同步废止。已享受周转住房相关待遇但与本办法标准不一致的，自本办法印发之日次月起调整。